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87-B737-04

修正案号: 39-0101

- 一. 标题: JT8D-17A 发动机火焰筒的检查和修理
- 二. 适用范围: JT8D-17A发动机
- 三. 参考文件:

FAA 适航指令 86-09-02R1 PW 公司服务通告:PWA5639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发动机燃烧室火焰筒裂纹和高温燃气烧蚀燃烧室机匣内壁而造成燃烧室外机匣也被烧坏的故障,应按照PWA5639修改2服务通告的要求(或最新批准的修改)对(除件号为5001958-02和5001959-02的火焰筒外)燃烧室火焰筒冷却环的周向裂纹和不同心度进行检查,必要时进行更换和修理。

从86年5月19日起, 所有类型的火焰筒须在装机使用1000小时或1000次循环内(以先到者为准)或按以下规定的时限进行检查, 以后到者为准。

- 1. 没有采用发动机状态监控系统的用户, 要根据以下初始检查间隔, 对燃烧室实施检查。
- (1)1A类火焰筒(自新或上次更换筒环),9000小时或6500次循环以前,以先到者为准。

- (2)1B类火焰筒(自新或上次更换筒环),7000小时或5000次循环以 前,以先到为准。
- (3) 2A类火焰筒(自上次修理后), 6500小时或4000次循环以前, 以 先到者为准。
- (4) 2B类火焰室(自修理后), 5000小时或4000次循环以前, 以先到 者为准。
 - (5)3类火焰室(自修后),3500小时或2000次循环,以先到者为准。
- (6) 如果火焰筒的任一筒环上, 累计周向裂纹超过8英寸或相邻连 焰筒的轴向不同心度大于0.250英寸,则应在下次飞行前更换。

注:火焰筒的分类以PWA5639服务通告中的定义为准。

- 2. 已按第1项的要求进行过检查的火焰筒, 必须根据如下的时间间 隔重复进行检查。
- (1) 如果用内窥镜检查过或拆下过燃烧室外机匣并目视检查过火 焰筒,则根据如下要求进行重复检查。
- A. 除了第3类以外的所有类型火焰筒, 如果在任一筒环上发现累计 周向裂纹等于或小于3英寸时,则应自上次检查后,使用到3000小时或 2000次循环时再次进行检查,以先到者为准。
- B. 3类火焰筒上任一筒环的累计周向裂纹等于或小于3英寸时, 应 在上次检查后2000小时或1500次循环重新进行检查,以先到者为准。
- C. 无论火焰筒的类别如何, 其中任一筒环上的累计周向裂纹大于3 英寸,但小于、等于6英寸时,自上次检查后,使用到1500小时或1000次 循环时重新进行检查, 以先到者为准。
- D. 任何类别的火焰筒在任一环上, 累计周向裂纹大于6英寸, 但小 于或等于8英寸,则自上次检查后,使用到250小时或200次循环时(以先 到者为准)重新进行检查。
- E. 任何类别的火焰筒在任一筒环上, 累计周向裂纹大于8英寸, 在 下次飞行前更换。
- F. 任何类别的火焰筒, 相邻连焰管的轴向不同心度为0.150至 0.250英寸时, 自上次检查后使用到50小时或50次循环(以先到者准)重 新进行检查。
- G. 任何类别的火焰筒, 相邻连焰管的轴向不同心度大于0. 250英寸 时,则在下次飞行前更换。
- (2) 如果用放射性同位素方法对火焰筒实施过检查, 则按以下要求 对火焰筒进行再次检查。
 - A. 任何类别的火焰筒, 在任一筒环上, 累计周向裂纹等于或小于3

英寸, 自上次检查后使用到2000小时或1500次循环时重新进行检查, 以 先到者为准。

- B. 任何类别的火焰筒, 在任一筒环上累计周向裂纹大于3英寸, 小 于、等于6英寸, 自上次检查后使用到1500小时或1000次循环(以先到者 为准)重新进行检查。
- C. 任何类别的火焰筒, 累计周向裂纹大于6英寸, 小于、等于8英寸, 自上次检查后使用到250小时或200次循环(以先到者为准)重新进行检 杳。
- D. 任何类别的火焰筒, 任一筒环上累计周向裂纹大干8英寸, 在下 次飞行前更换。
- E. 任何类别的火焰筒, 相邻连焰管的轴向不同心度为0. 150英寸至 0.250英寸, 自上次检查后使用到50小时或50次循环(以先到者为准)重 新进行检查。
- F. 任何类别的火焰筒, 相邻连焰管的轴向不同心度大于0. 250英寸 时,在下次飞行前更换。
- 3. 其它更换标准和修理方法的确定, 请参照FAA86-09-02R1适航指 令和PW公司5639服务通告执行。
- 五. 生效日期: 1986年5月19日
- 六. 颁发日期: 1987年6月10日
- 七. 联系人: 王扬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8315